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告 賴慶霖
被告 馬瓊淑即來興廚具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所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因原告迄今未陳報系爭土地遭占用之面積約為若干，是暫以系爭土地全部面積乘上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,400元（計算式： $24\text{m}^2 \times 52,1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,250,400\text{元}$ ）；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12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70,400元（1,250,400元+12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46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6,6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胡旭玫